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0號

原告 劉芳琴

被告 林馥婷

捷運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隆

被告 寶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隆

被告 徐中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又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一、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67萬5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願供擔保請
02 准宣告假執行。二、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2萬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04 利息。(二)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，
05 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267萬548元，備位聲明訴
06 訟標的金額為732萬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
07 先、備位聲明中金額較高之先位聲明即1,267萬548元核定，應徵
08 第一審裁判費14萬2,0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9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10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劉芷寧